富里鄉公所公告

主旨：為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，辦理本所第2屆勞資會議「勞方代表選舉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選舉改選勞資會議勞方5位代表、候補4位代表。

三、代表任期4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
四、選舉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08:30至12:00及13:10至16:00止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投票。

(二)投票與開票地點：本所秘書室。

(三)開票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16:10起。

五、開票時間於16：10，邀請人事室等3人偕同開票。

六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直接不記名方式投票。

(二)每人圈選3人（即1人3票）。

(三)目前統計臨時人員20位、工友3位及隊員12位。

(四)各選舉得票前5高票者，當選為勞方代表；備取4人為勞方候補代表；如得票數相同時，由本室抽籤決定。

(五)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，本所勞方男性、女性各為17人及18人，男性代表保障名額2名，如選舉前5高票者單一性別未達2人，應由次低票單一性別者當選。

七、預訂第2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：112年5月29日(星期一)。

八、勞資代表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行政室11205010謹啟

